

发现他人将银行卡遗忘在柜员机内，一时萌生贪念，取款1.75万元占为己有，不料因此获刑。近日，冯某被龙岗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两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2011年12月21日，冯某到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某银行柜员机取钱，发现一张他人遗忘在柜员机内的银行卡，遂分七次将卡内1.75万元取出。经查，这是一张工商银行信用卡，是被害人卿某某取钱后遗忘的。今年2月23日，民警将被告人冯某抓获。随后，冯某家属向信用卡所有者卿某某归还了全部涉案钱款。

冯某家属退赔后，被害人卿某某书面对冯某的行为表示谅解，并请求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冯某所在公司亦出具请求书，称冯某平时遵纪守法，表现不错，此次是因为母亲病重急需治疗，一念之差触犯刑法，属初犯、偶犯，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。龙岗法院认为，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鉴于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且涉案赃款已如数退还，根据其犯罪情节和犯罪性质，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危害社会，遂依法对其作出上述判决。